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昌州财社〔2020〕63号

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卫健委关于拨付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0〕142 号）文件要求，现拨付你单位、县市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 1，项目代码 Z205080000001，项目名称：体制结算-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用于支持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疫苗冷链能力建设、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能力提升、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

升、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等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县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提升、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等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请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请列“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同财政厅印发了项目指南，请县市、单位根据项目指南，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和其他资金，确保落实相关建设任务。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单位健全资金使用台账，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

三、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六、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州财政局及州卫健委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1.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
卫生健康委员会

抄送：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0 年 8 月 8 日印发

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单位	合计	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项目资金分配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项目	国家（新疆）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国家（新疆）移动处置中心项目	疫苗冷链能力建设项目	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项目	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	细菌性、病媒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项目	现场流调信息采集移动终端设备配置项目	疾控机构传染病等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新冠肺炎等病 毒性传染病监 测及能力建 设提升项目	院前急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县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项目
州疾控中心	651.2				10	17	43	341.2	3	24	213		
州人民医院	44										44		
玛纳斯县	448	100	11		54	15			3	15	50	50	150
呼图壁县	480	100	11		48	9			3	15	94	50	150
昌吉市	328.6		22		67	21			3.6	15	50		150
阜康市	481	100	111		40	12			3	15		50	150
吉木萨尔县	390.4	100	11		50	12			2.4	15		50	150
奇台县	478	100	11		78	21			3	15	50	50	150
木垒县	338.8		11		46	15			1.8	15	50	50	150
合计	3640	500	188	0	393	122	43	341.2	22.8	129	551	300	105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昌吉州疾控中心

专项名称		体制结算-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州级主管部门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651.2	
		其中：中央补助		651.2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实现对重点传染病的哨点监测，完成监测点核心设备配置，提高监测点实验室检验和人员能力，为重点传染病防控提供技术支持。 目标2:各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冷链设备和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到《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实现疫苗扫码出入库管理。 目标3:更新换代2015年以前(含2015年)建成的国家卫生应急队伍，为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建立培训演练、运维保障机制，为国家紧急医学教授队(车载队伍)配备移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提升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有序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能力。 目标4:重点提升疾控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实验室检验检测、信息技术等专业技术能力，以及指导基层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精神卫生防治机构或疾控中心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的基本技能。 目标5: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普遍具备开展肺功能检查评的能力。 目标6:强化公立医院医防并重，调整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加强综合医院和传染病专科医院感染科建设，优化发热门诊诊室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加强医院感染防控，提升传染病和感染性疾病规范化诊疗水平。 目标7: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重点是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实施设备配备和人才培训。不断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推动构建分级诊疗、合理诊治和有序就医新秩序形成。 目标8:通过向中西部地区补充防护监护型负压救护车及相关必需车载医疗设备，缩小配置缺口，降低传染病病人转运过程的传播风险和医患感染风险，缩短急救车出车时间及急救反应时间，提升急救患者服务满意度。 目标9:加强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加强院感防控管理，提高县中医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 目标10: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特色优势，提县中医医院呼吸道传染病等新发突发传染病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涉及的主要疾病的诊疗水平，建立一支能够有效处置各种传染性疾病的中医疫病防治队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完成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病媒生物监测任务的监测点比例		≥85%
			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病媒生物监测督导任务完成率		≥9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配备功能仪的比例		50%
			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		≥90%
			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县中医医院中医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及急诊急救骨干人才培养人数		每机构不少于22人
			县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		100%
	产出指标		县市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冷链设备配备达标率		≥90%
			县市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标率		≥90%
			基层人才培训合格率		≥90%
			项目县区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医防结合能力培训合格率		100%
			项目区公立医院发热门诊、实验室检测、传染病救治、医防结合信息化设备及院感防控物资补充率		较上年提升
			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设备使用率		≥95%
			补充负压救护车到位率		100%
			补充负压救护车纳入属地120指挥调度系统平台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仪使用率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昌吉州人民医院

专项名称		体制结算-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州级主管部门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4	
		其中：中央补助		44	
		地方补助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实现对重点传染病的哨点监测，完成监测点核心设备配置，提高监测点实验室检验和人员能力，为重点传染病防控提供技术支持。				
	目标2:各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冷链设备和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到《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实现疫苗扫码出入库管理。				
	目标3:更新换代2015年以前(含2015年)建成的国家卫生应急队伍，为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建立培训演练、运维保障机制，为国家紧急医学教授队(车载队伍)配备移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提升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有序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能力。				
	目标4:重点提升疾控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实验室检验检测、信息技术等专业技术能力，以及指导基层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精神卫生防治机构或疾控中心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的基本技能。				
	目标5: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普遍具备开展肺功能检查评的能力。				
	目标6:强化公立医院医防并重，调整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加强综合医院和传染病专科医院感染科建设，优化发热门诊室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加强医院感染防控，提升传染病和感染性疾病规范化诊疗水平。				
	目标7: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重点是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实施设备各配和人 才培训。不断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推动构建分级诊疗、合理诊治和有序就医新秩序形成				
	目标8:通过向中西部地区补充防护监护型负压救护车及相关必需车载医疗设备，缩小配置缺口，降低传染病病人转运过程的传播风险和医患感染风险，缩短急救车出车时间及急救反应时间，提升急救患者服务满意度				
	目标9:加强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加强院感防控管理，提高县中医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				
	目标10: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特色优势，提县中医医院呼吸道传染病等新发突发传染病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涉及的主要疾病的诊疗水平，建立一支能够有效处置各种传染性疾病的中医疫病防治队伍。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 指标		完成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病媒生物监测任务的监测点比例		≥85%
			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病媒生物监测督导任务完成率		≥9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配备功能仪的比例		50%
			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		≥90%
			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县中医医院中医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及急诊急救骨干人才培训人数		每机构不少于22人
			县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		100%
	产出 指标		县市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冷链设备配备达标率		≥90%
			县市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标率		≥90%
			基层人才培训合格率		≥90%
			项目县区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医防结合能力培训合格率		100%
			项目区公立医院发热门诊、实验室检测、传染病救治、医防结合信息化设备及院感防控物资补充率		较上年提升
			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设备使用率		≥95%
			补充负压救护车到位率		100%
			补充负压救护车纳入属地120指挥调度系统平台比例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仪使用率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玛纳斯县

专项名称		体制结算-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州级主管部门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48	
		其中：中央补助		448	
		地方补助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实现对重点传染病的哨点监测，完成监测点核心设备配置，提高监测点实验室检验和人员能力，为重点传染病防控提供技术支持。				
	目标2:各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冷链设备和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到《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实现疫苗扫码出入库管理。				
	目标3:更新换代2015年以前(含2015年)建成的国家卫生应急队伍，为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建立培训演练、运维保障机制，为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车载队伍)配备移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提升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有序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能力。				
	目标4:重点提升疾控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实验室检验检测、信息技术等专业技术能力，以及指导基层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精神卫生防治机构或疾控中心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的基本技能。				
	目标5: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普遍具备开展肺功能检查评的能力。				
	目标6:强化公立医院医防并重，调整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加强综合医院和传染病专科医院感染科建设，优化发热门诊室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加强医院感染防控，提升传染病和感染性疾病规范化诊疗水平。				
	目标7: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重点是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实施设备配备和人才培训。不断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推动构建分级诊疗、合理诊治和有序就医新秩序形成				
	目标8:通过向中西部地区补充防护监护型负压救护车及相关必需车载医疗设备，缩小配置缺口，降低传染病病人转运过程的传播风险和医患感染风险，缩短急救车出车时间及急救反应时间，提升急救患者服务满意度				
	目标9:加强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加强院感防控管理，提高县中医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				
	目标10: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特色优势，提县中医医院呼吸道传染病等新发突发传染病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涉及的主要疾病的诊疗水平，建立一支能够有效处置各种传染性疾病的中医疫病防治队伍。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 指标		完成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病媒生物监测任务的监测点比例		≥85%
			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病媒生物监测督导任务完成率		≥9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配备功能仪的比例		50%
			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		≥90%
			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县中医医院中医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及急诊急救骨干人才培养人数		每机构不少于22人
			县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		100%
	产出 指标		县市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冷链设备配备达标率		≥90%
			县市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标率		≥90%
			基层人才培训合格率		≥90%
			项目县区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医防结合能力培训合格率		100%
			项目区公立医院发热门诊、实验室检测、传染病救治、医防结合信息化设备及院感防控物资补充率		较上年提升
			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设备使用率		≥95%
			补充负压救护车到位率		100%
			补充负压救护车纳入属地120指挥调度系统平台比例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仪使用率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呼图壁县

专项名称		体制结算-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州级主管部门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80	
		其中：中央补助		480	
		地方补助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实现对重点传染病的哨点监测，完成监测点核心设备配置，提高监测点实验室检验和人员能力，为重点传染病防控提供技术支持。				
	目标2:各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冷链设备和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到《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实现疫苗扫码出入库管理。				
	目标3:更新换代2015年以前(含2015年)建成的国家卫生应急队伍，为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建立培训演练、运维保障机制，为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车载队伍)配备移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提升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有序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能力。				
	目标4:重点提升疾控专业技术骨干下人才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实验室检验检测、信息技术等专业技术能力，以及指导基层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精神卫生防治机构或疾控中心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的基本技能。				
	目标5: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普遍具备开展肺功能检查评的能力。				
	目标6:强化公立医院医防并重，调整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加强综合医院和传染病专科医院感染科建设，优化发热门诊室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加强医院感染防控，提升传染病和感染性疾病规范化诊疗水平。				
	目标7: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重点是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实施设备配备和人才培训。不断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推动构建分级诊疗、合理诊治和有序就医新秩序形成				
	目标8:通过向中西部地区补充防护监护型负压救护车及相关必需车载医疗设备，缩小配置缺口，降低传染病病人转运过程的传播风险和医患感染风险，缩短急救车出车时间及急救反应时间，提升急救患者服务满意度				
	目标9:加强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加强院感防控管理，提高县中医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				
	目标10: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特色优势，提县中医医院呼吸道传染病等新发突发传染病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涉及的主要疾病的诊疗水平，建立一支能够有效处置各种传染性疾病的中医疫病防治队伍。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 指标		完成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病媒生物监测任务的监测点比例		≥85%
			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病媒生物监测督导任务完成率		≥9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配备功能仪的比例		50%
			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		≥90%
			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县中医医院中医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及急诊急救骨干人才培训人数		每机构不少于22人
			县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		100%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县市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冷链设备配备达标率		≥90%
			县市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标率		≥90%
			基层人才培训合格率		≥90%
			项目县区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医防结合能力培训合格率		100%
			项目区公立医院发热门诊、实验室检测、传染病救治、医防结合信息化设备及院感防控物资补充率		较上年提升
			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设备使用率		≥95%
			补充负压救护车到位率		100%
			补充负压救护车纳入属地120指挥调度系统平台比例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仪使用率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昌吉市

专项名称		体制结算-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州级主管部门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28.6	
		其中：中央补助		328.6	
		地方补助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实现对重点传染病的哨点监测，完成监测点核心设备配置，提高监测点实验室检验和人员能力，为重点传染病防控提供技术支持。				
	目标2:各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冷链设备和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到《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实现疫苗扫码出入库管理。				
	目标3:更新换代2015年以前(含2015年)建成的国家卫生应急队伍，为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建立培训演练、运维保障机制，为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车载队伍)配备移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提升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有序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能力。				
	目标4:重点提升疾控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实验室检验检测、信息技术等专业技术能力，以及指导基层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精神卫生防治机构或疾控中心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的基本技能。				
	目标5: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普遍具备开展肺功能检查评的能力。				
	目标6:强化公立医院医防并重，调整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加强综合医院和传染病专科医院感染科建设，优化发热门诊室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加强医院感染防控，提升传染病和感染性疾病规范化诊疗水平。				
	目标7: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重点是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实施设备配备和人才培训。不断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推动构建分级诊疗、合理诊治和有序就医新秩序形成				
	目标8:通过向中西部地区补充防护监护型负压救护车及相关必需车载医疗设备，缩小配置缺口，降低传染病病人转运过程的传播风险和医患感染风险，缩短急救车出车时间及急救反应时间，提升急救患者服务满意度				
	目标9:加强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加强院感防控管理，提高县中医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				
	目标10: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特色优势，提县中医医院呼吸道传染病等新发突发传染病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涉及的主要疾病的诊疗水平，建立一支能够有效处置各种传染性疾病的中医疫病防治队伍。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 指标		完成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病媒生物监测任务的监测点比例		≥85%
			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病媒生物监测督导任务完成率		≥9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配备功能仪的比例		50%
			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		≥90%
			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县中医医院中医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及急诊急救骨干人才培养人数		每机构不少于22人
			县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		100%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县市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冷链设备配备达标率		≥90%
			县市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标率		≥90%
			基层人才培养合格率		≥90%
			项目县区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医防结合能力培训合格率		100%
			项目区公立医院发热门诊、实验室检测、传染病救治、医防结合信息化设备及院感防控物资补充率		较上年提升
			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设备使用率		≥95%
			补充负压救护车到位率		100%
			补充负压救护车纳入属地120指挥调度系统平台比例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仪使用率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阜康市

专项名称	体制结算-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州级主管部门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81	
	其中:中央补助	481	
	地方补助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实现对重点传染病的哨点监测,完成监测点核心设备配置,提高监测点实验室检验和人员能力,为重点传染病防控提供技术支持。

目标2:各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冷链设备和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到《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实现疫苗扫码出入库管理。

目标3:更新换代2015年以前(含2015年)建成的国家卫生应急队伍,为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建立培训演练、运维保障机制,为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车载队伍)配备移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提升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有序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能力。

目标4:重点提升疾控专业技术骨干下人才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实验室检验检测、信息技术等专业技术能力,以及指导基层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精神卫生防治机构或疾控中心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的基本技能。

目标5: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普遍具备开展肺功能检查评的能力。

目标6:强化公立医院医防并重,调整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加强综合医院和传染病专科医院感染科建设,优化发热门诊室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加强医院感染防控,提升传染病和感染性疾病规范化诊疗水平。

目标7: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重点是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实施设备各和人+培训。不断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推动构建分级诊疗、合理诊治和有序就医新秩序形成

目标8:通过向中西部地区补充防护监护型负压救护车及相关必需车载医疗设备,缩小配置缺口,降低传染病病人转运过程的传播风险和医患感染风险,缩短急救车出车时间及急救反应时间,提升急救患者服务满意度

目标9:加强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加强院感防控管理,提高县中医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

目标10: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特色优势,提县中医医院呼吸道传染病等新发突发传染病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涉及的主要疾病的诊疗水平,建立一支能够有效处置各种传染性疾病的中医疫病防治队伍。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 指标	完成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病媒生物监测任务的监测点比例	≥85%
		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病媒生物监测督导任务完成率	≥9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配备功能仪的比例	50%
		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	≥90%
		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县中医医院中医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及急诊急救骨干人才培训人数	每机构不少于22人
		县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	100%
	产出 指标	县市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冷链设备配备达标率	≥90%
		县市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标率	≥90%
		基层人才培养合格率	≥90%
		项目县区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医防结合能力培训合格率	100%
		项目区公立医院发热门诊、实验室检测、传染病救治、医防结合信息化设备及院感防控物资补充率	较上年提升
		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设备使用率	≥95%
		补充负压救护车到位率	100%
		补充负压救护车纳入属地120指挥调度系统平台比例	100%
	效益 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仪使用率	≥90%
	社会 效益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吉木萨尔县

专项名称		体制结算-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州级主管部门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90.4	
		其中：中央补助		390.4	
		地方补助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实现对重点传染病的哨点监测，完成监测点核心设备配置，提高监测点实验室检验检和人员能力，为重点传染病防控提供技术支持。				
	目标2:各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冷链设备和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到《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实现疫苗扫码出入库管理。				
	目标3:更新换代2015年以前(含2015年)建成的国家卫生应急队伍，为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建立培训演练、运维保障机制，为国家紧急医学教授队(车载队伍)配备移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提升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有序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能力。				
	目标4:重点提升疾控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实验室检验检测测、信息技术等专业技术能力，以及指导基层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精神卫生防治机构或疾中心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的基本技能。				
	目标5: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普遍具备开展肺功能检查评的能力。				
	目标6:强化公立医院医防并重，调整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加强综合医院和传染病专科医院感染科建设，优化发热门诊诊室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加强医院感染防控，提升传染病和感染性疾病规范化诊疗水平。				
	目标7: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重点是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实施设各配各和人才培训。不断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推动构建分级诊疗、合理诊治和有序就医新秩序形成				
	目标8:通过向中西部地区补充防护监护型负压救护车及相关必需车载医疗设备，缩小配置缺口，降低传染病病人转运过程的传播风险和医患感染风险，缩短急救车出车时间及急救反应时间，提升急救患者服务满意度				
	目标9:加强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加强院感防控管理，提高县中医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				
	目标10: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特色优势，提县中医医院呼吸道传染病等新发突发传染病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涉及的主要疾病的诊疗水平，建立一支能够有效处置各种传染性疾病的中医疫病防治队伍。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 指标		完成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病媒生物监测任务的监测点比例		≥85%
			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病媒生物监测督导任务完成率		≥9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配备功能仪的比例		50%
			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		≥90%
			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县中医医院中医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及急诊急救骨干人才培训人数		每机构不少于22人
			县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		100%
		质量 指标		县市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冷链设备配备达标率	
			县市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标率		≥90%
			基层人才培训合格率		≥90%
			项目县区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医防结合能力培训合格率		100%
			项目区公立医院发热门诊、实验室检测、传染病救治、医防结合信息化设备及院感防控物资补充率		较上年提升
			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设备使用率		≥95%
			补充负压救护车到位率		100%
	补充负压救护车纳入属地120指挥调度系统平台比例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仪使用率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奇台县

专项名称		体制结算-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州级主管部门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78	
		其中：中央补助	478	
		地方补助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实现对重点传染病的哨点监测，完成监测点核心设备配置，提高监测点实验室检验和人员能力，为重点传染病防控提供技术支持。 目标2:各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冷链设备和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到《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实现疫苗扫码出入库管理。 目标3:更新换代2015年以前(含2015年)建成的国家卫生应急队伍，为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建立培训演练、运维保障机制，为国家紧急医学教授队(车载队伍)配备移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提升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有序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能力。 目标4:重点提升疾控专业技术骨干下人才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实验室检验检测、信息技术等专业技术能力，以及指导基层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精神卫生防治机构或疾中心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的基本技能。 目标5: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普遍具备开展肺功能检查评的能力。 目标6:强化公立医院医防并重，调整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加强综合医院和传染病专科医院感染科建设，优化发热门诊诊室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加强医院感染防控，提升传染病和感染性疾病规范化诊疗水平。 目标7: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重点是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实施设备各配和人才培训。不断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推动构建分级诊疗、合理诊治和有序就医新秩序形成 目标8:通过向中西部地区补充防护监护型负压救护车及相关必需车载医疗设备，缩小配置缺口，降低传染病病人转运过程的传播风险和医患感染风险，缩短急救车出车时间及急救反应时间，提升急救患者服务满意度 目标9:加强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加强院感防控管理，提高县中医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 目标10: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特色优势，提县中医医院呼吸道传染病等新发突发传染病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涉及的主要疾病的诊疗水平，建立一支能够有效处置各种传染性疾病的中医疫病防治队伍。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 指标		完成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病媒生物监测任务的监测点比例	≥85%
			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病媒生物监测督导任务完成率	≥9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配备功能仪的比例	50%
			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	≥90%
			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县中医医院中医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及急诊急救骨干人才培训人数	每机构不少于22人
			县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	100%
	产出 指标		县市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冷链设备配备达标率	≥90%
			县市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标率	≥90%
			基层人才培训合格率	≥90%
			项目县区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医防结合能力培训合格率	100%
			项目区公立医院发热门诊、实验室检测、传染病救治、医防结合信息化设备及院感防控物资补充率	较上年提升
			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设备使用率	≥95%
			补充负压救护车到位率	100%
			补充负压救护车纳入属地120指挥调度系统平台比例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仪使用率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木垒县

专项名称		体制结算-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州级主管部门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38.8	
		其中：中央补助		338.8	
		地方补助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实现对重点传染病的哨点监测，完成监测点核心设备配置，提高监测点实验室检验和人员能力，为重点传染病防控提供技术支持。 目标2:各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冷链设备和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到《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实现疫苗扫码出入库管理。 目标3:更新换代2015年以前(含2015年)建成的国家卫生应急队伍，为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建立培训演练、运维保障机制，为国家紧急医学教授队(车载队伍)配备移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提升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有序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能力。 目标4:重点提升疾控专业技术骨干下人才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实验室检验检测、信息技术等专业技术能力，以及指导基层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精神卫生防治机构或疾中心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的基本技能。 目标5: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普遍具备开展肺功能检查评的能力。 目标6:强化公立医院医防并重，调整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加强综合医院和传染病专科医院感染科建设，优化发热门诊室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加强医院感染防控，提升传染病和感染性疾病规范化诊疗水平。 目标7: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重点是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实施设各配各和人才培训。不断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推动构建分级诊疗、合理诊治和有序就医新秩序形成 目标8:通过向中西部地区补充防护监护型负压救护车及相关必需车载医疗设备，缩小配置缺口，降低传染病病人转运过程的传播风险和医患感染风险，缩短急救车出车时间及急救反应时间，提升急救患者服务满意度 目标9:加强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加强院感防控管理，提高县中医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 目标10: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特色优势，提县中医医院呼吸道传染病等新发突发传染病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涉及的主要疾病的诊疗水平，建立一支能够有效处置各种传染性疾病的中医疫病防治队伍。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 指标		完成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病媒生物监测任务的监测点比例		≥85%
			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病媒生物监测督导任务完成率		≥9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配备功能仪的比例		50%
			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		≥90%
			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县中医医院中医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及急诊急救骨干人才培养人数		每机构不少于22人
			县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		100%
	产出 指标		县市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冷链设备配备达标率		≥90%
			县市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标率		≥90%
			基层人才培训合格率		≥90%
			项目县区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医防结合能力培训合格率		100%
			项目区公立医院发热门诊、实验室检测、传染病救治、医防结合信息化设备及院感防控物资补充率		较上年提升
			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设备使用率		≥95%
			补充负压救护车到位率		100%
			补充负压救护车纳入属地120指挥调度系统平台比例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仪使用率		≥90%

